

潮州市财政局文件

潮财社〔2021〕94号

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市级财政医疗救助 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

各县区财政局：

现提前下达2022年市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79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此项资金收入列入2022年度“11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入“2101301城乡医疗救助”一般公共预算科目。待2022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一、各地将医疗救助资金拨付本地医疗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后，具体使用按照医疗救助基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，在市级医疗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中实行专账核算、专款专用、统收统支。各级财政部门 and 医疗保障部门要科学测算医疗救助资金需求，结合上级补助资金，合理安排本级财政医疗救助资金。医疗救助基金结余较大的地方要切实采取措施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

用效益。同时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级有关规定，加强医疗救助基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。

二、请各地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对照《2022年市级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》（附件2），科学合理设定本地区项目绩效目标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：1. 提前下达2022年市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预算
资金明细表
2. 2022年市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医保局，市医疗保障中心。

附件1

提前下达2022年市财政城乡医疗救助 补助预算资金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地区	市财政补助资金	备注
潮安区	29	
饶平县	43	
湘桥区	5	
枫溪区	2	
合 计	79	

附件2

2022年市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(2022年度)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医疗救助补助资金		
地市		潮州市		
市级财政部门		潮州市财政局		
市级主管部门		潮州市医疗保障局		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	年度金额	79	
		其中：潮安区	29	
		饶平县	43	
		湘桥区	5	
		枫溪区	2	
年度目标	目标1：资助低保和特困供养对象参加城乡居民（职工）基本医疗保险率达到100%。 目标2：城乡低保对象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达到80%。 目标3：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达到80%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资助低保和特困供养对象参加城乡居民 医疗保险率（%）	100
		质量指标	困难群众住院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	达到80%以上
		时效指标	中央、省财政补助资金拨付时限	按时拨付
		成本指标	资金支出与资金收入占比（%）	10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	明显提高
		可持续影响	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	成效显著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参保对象满意度（%）	100